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一百一十六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1、决定单项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债权债务重组等）。年度行权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p> <p>2、审批公司董事会基金的使用</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审批公司董事会基金的使用；</p> <p>（六）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p>

	用； 3、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由专人送出、或电话通知、传真通知、邮件通知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三天。如 1/2 以上的董事提议，可以召开紧急临时董事会，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由专人送出、电话通知、挂号邮寄、传真通知、邮件通知、短信或微信等其他有效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三天。如 1/2 以上的董事提议，可以召开紧急临时董事会，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视频或者电话)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四十七条(一)款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 (一)由监事会主席宣读监事会议题； (二)监事进行讨论； (三)以举手方式或记名投票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 (一)由监事会主席宣读监事会议题； (二)监事进行讨论； (三)以举手方式或记名投票

	方式进行现场或电子通讯方式表决。	方式进行现场或电子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视频或者电话）表决。 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开辟的上市公司网页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开辟的上市公司网页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p>第一百八十六条</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	--

除上述条款外，本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中增加条款或删除条款后，其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